

证券代码：301127

证券简称：天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3213

债券简称：天源转债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9号）同意注册，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

2024年2月5日，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债券简称：天源转债；债券代码：123213）已经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4月16日，“天源转债”累计转股1,570股，总股本由420,230,800股增加至420,232,370股。

2、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本次董事会审议日总股本420,232,370股扣除回购账户股份5,146,970股后的股份数415,085,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7元（

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并将遵循“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本比例进行调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86,266,530股。

鉴于上述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420,230,800元变更为586,266,53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30.0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626.6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2,030.0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8,626.65 万股，均为普通股。

注：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上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